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向鈞
電話：(02)2752-7286#15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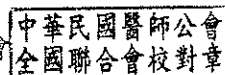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辦理提報中央健保局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之「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即R值）之計算公式及操作型定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健保局98年12月16日健保醫字第0980096911號函請本會提供旨揭公式及定義。
- 二、本會依據98年12月10日邀請六分區代表召開「研議99年西醫基層地區預算分配第二次會議」結論（會議紀錄諒達），於98年12月25日及99年1月5日2度拜會中央健保局。
- 三、查本會98年12月10日「研議99年西醫基層地區預算分配」第二次會議結論之協商優先順位三方案中「方案一」及「方案二」，係依本會98年11月11日共識之計算方式，固定中區（或）南區成長率之方式計算乙節，中央健保局表示因屬人為介入模式，試算有所限制，且恐扭曲公式真意，對未來歷年西醫基層地區預算分配結果影響無法預期，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尚有疑義，且不易說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消費者代表，爰考量公式穩定性及地區預算分配公平原則下，建議本會採納方案三。
- 四、爰依前述協商結論，本會於99年1月8日函覆中央健保局（詳附件）。
- 五、為研議未來西醫基層地區預算分配之計算公式及相關因子之妥適性，本會將依98年10月25日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結論，提專案小組研議，期西醫基層旨揭分配方式合理及公平。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99. 1. 20 第1頁 共1頁 0629

上網
鄭華岑
99.1.20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向鈞
電話：(02)2752-7286#15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24@tma.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0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請本會提供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之「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即R值）之計算公式及操作型定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12月16日健保醫字第0980096911號函。
- 二、旨揭計算公式及操作型定義經本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於12月10日「研議99年西醫基層地區預算分配」第二次會議結論如下：

(一)預算65%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保險對象人數，35%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計算公式：99年基層總額各分區預算 = (65% * 99年R值 + 35% * 99年S值) * 全局預算。

- 1、人口結構校正比率：以99年度人口結構計算。
- 2、SMR：依94-97年度權重計算（依序分別為40%、40%、5%及15%）。
- 3、TRANS：依94-97年度權重計算（依序分別為40%、40%、5%及15%）。

(二)先提撥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中6,000萬（每季1,500萬）予北區，作為投保人口結構校正之用。

(三)考量各分區成長率變動不宜過大，各分區依公式計算後，各分區成長率不得高（或低）於全局平均10%。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